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Alfar Resources Co.,Ltd.（致远资源有限公司）
- 本次担保额度为：6,200 万美元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；无逾期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 Alfar Resources Co.,Ltd.（致远资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致远资源”）因营运资金之所需，拟向 ING BANK N.V.申请 6200 万美元(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期末汇率 1:6.8633 折合为人民币 42,552.46 万元)综合授信额度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和本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**10.37%**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。

公司授权徐增增女士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，并赋予其转委托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Alfar Resources Co.,Ltd.（致远资源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LON-YER CO.,LTD.现持有其 61%的股权，Global Far Inc. 持有其 25%的股权，Yue Da Inverstment Limited 现持有其 14%的股权。

注册地址：Rm. 19C, Lockhart Ctr., 301-307 Lockhart Rd., Wan Chai, Hong Kong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、金属制品、金属矿产品和石油制品的贸易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致远资源的财务数据为：总资产 827,290,220.32 元，负债总额 668,777,052.45 元，净资产 158,513,167.87 元，资产负债率 80.84%（经审计）。2017 年 1-3 月累计营业收入 989,970,691.33 元,净利润 6,316,596.3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致远资源提供担保，是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的必要支持，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。

2、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致远资源的经营需要，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的决策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**1.22%**，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上述担保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意见函

特此公告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9日